

資優兒童的人格特質及其輔導

盧美貴

推孟 (L. M. Terman) 在一九二一年對加州資優兒童所作的追蹤研究，發現這些資優的學生成長大以後，有百分之八十六都是社會、政治、經濟以及工商業方面的優秀幹才；其中百分之十四不太成功的人，大多數是受了情緒及社會行為不良所影響。由此觀之，自我觀念、生活的適應的好壞往往關係著資優學生將來的有無貢獻。倘能未雨綢繆，及早發現生活適應欠佳的學生，並加以輔導，則更能充分發揮資優學生的才能。

以下列舉中外有關資優與普通兒童在人格特質方面的研究結果：

一、國外方面

(一) 推孟 (L. M. Terman) 的研究發現：

- 1 資優學生在性格測驗的分數，高於普通兒童，在自信、幽默、恆心及誠實等方面，尤有好表現。
- 2 父母或教師對資優兒童的人格特質評價高於普通兒童。
- 3 資優學生成長大後，犯罪、離婚、酗酒、自殺、疾病、生活失調以及同性戀的比率較常人為低。（註一）

(二) 蓋爾 (M. Gair) 一九四四年研究發現：

資優學生的生活適應與一般常模相較，顯示他們有好的生活適應。此外，資優兒童的情緒適應與情緒穩定性高於普通學生。（註二）

(三) 泰南 (W. Tallent) 研究發現：

高中資優學生較普通學生能控制自己的行為及情緒，且較無犯罪傾向。（註三）

(四) 李辛格 (L. M. Lessinger) 和馬丁遜 (R. A. Martinson) 在一九六一年的研究

發現：

資優兒童在加州人格測驗 (C. P. I.) 的個人及社會適應方面的表現，較優於普通兒童。（註四）

(五) 馬丁遜 (R. A. Martinson) 加州人格量表測驗發現：

八年級的資優學生比普通學生在個人及社會成熟方面的表現為佳。（註五）

(六) 巴伯 (W. Barbe) 在一九六七年的研究發現：

資優學生無論是個人適應或社會適應等各方面均優於普通學生。（註六）

(七) 賀林渥斯 (L. S. Hollingworth) 在其「高智力兒童的人格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in Highly Intelligent Children) 一書中的研究發現：

智商在一三〇～一五〇間的兒童，情緒最能保持均衡，容易獲取同儕的信賴與居於領導地位，智商超過一六〇則容易造成人格適應上的困難。

二、國內方面

(一) 蘇英奇所作克雷貝林測驗 (Uchida-Kraepelin psycho-diagnosetin Test) 結果顯示：

資優學生比普通學生情緒穩定、適應力強、意志堅定、有耐心、有精神。（註七）

(二) 李月卿的研究指出：

1 四、五年級男女生，除五年級女生外，餘皆有自恃偏低的現象。

2 四、五年級有個人價值意識偏低的現象

3. 五年級男生有個人適應困難的現象。(註八)

(三) 何榮桂的研究發現：

在不同的教育方式下，不論個人適應或社會適應方面，國小實驗班資優學生均不如普通班的優秀學生。(註九)

(四) 黃瑞煥研究發現：

國一資優班的學生其情緒穩定性高於普通兒童。(註十)

(五) 趙海藍的研究發現：

資優學生的焦慮程度較普通學生為低。(註十一)

(六) 顏秀鳳等人的研究以蕭孝嶸訂正個人事實表格評量受試者的情緒穩定性，比較四年級資優班與普通班學生情緒穩定性的差異，結果顯示：

資優班學生情緒穩定性較普通班學生低。(註十一)

(七) 吳武典於民國六十八年所做的研究發現：

1. 就一般焦慮而言，資優班學生的焦慮反應低於普通優等生、資優生心理困擾較少、情緒的發展也比較成熟。

2. 就測試焦慮而言，資優學生的測試焦慮高於普通班的優等生，這可反映出他們的成就動機與人際競爭的程度高於普通班優等生。(註十三)

(八) 郭爲藩的研究指出：

資優班學生的自我態度較為消極，較缺乏自信、較自卑、對前途較為悲觀，對外界亦較敵對。(註十四)

(九) 陳照雄的研究有如下的結果：

1. 資優班與普通班學生自我觀念總分上無顯著差異，但資優兒童之生理自我、倫理道德的自我、家庭的自我、社會的自我，較普通班為高；可是對自我滿意方面，資優兒童較普通兒童為差。

2. 資優班男生對自我的認識較女生為差。(註十五)

(十) 鄧菊妹等人的研究指出：

1. 資優班的兒童認為自己比別人優秀，別

人的品行並不比自己的好。

2. 資優班的個別學生較自我中心，普通班較服從權威。

3. 團體與團體相較時，資優兒童比普通兒童更能發揮團隊精神。(註十六)

由上觀之，從前以為資優學生行為乖戾、情緒不穩定以及生活適應困難的說辭，已被許多觀察、研究的資料所否定；當然，資優學生仍有不少缺失，輔導的目的，即在於協助兒童發展其健全的人格。以下提出幾點供作教師及父母的參考：

1. 協助資優學生明瞭自己的生活態度，決定自己的方向及所要達成的工作，並負起責任。

2. 教師要幫助資優兒童解決困難，促使其自我輔導 (Self-Guidance or self-direction) 與自我實現 (Self-actualization self-actualization)。

3. 輔導不止於個人潛能的發揮，它包括人的整個生活，亦即智能、身體、情緒、品格以及群性的發展。

4. 協助資優學生建立開放的人際關係—能實現自己、悅納別人並服務人群。

5. 利用個別及團體輔導技術，解決資優學生的問題，進而發展其健全人格。

6. 改變互相比較的成績評分辦法為自我比較的評量。

7. 定期追蹤測驗，並加以輔導。

8. 教師與父母隨時聯絡，並加強行為的輔導。

9. 幫助學生面對挫折與失敗。

10. 培養自信心與提供學生成功的經驗。

註一：L.M. Terman, et.al., Genetic studies genius, Vol. 1, pp. 173—213。

註二：M. Gair, Rorschach Characteristics of a group of very superior seven year old children, Rorschach Res. Exch., 1944, 8, pp. 31—37。

(註三到註十六因篇幅所限從略)

本文作者現任台北市立師專講師